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农字〔2019〕137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促进各地市积极开展 农村科技特派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科技局：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农村科技特派员已成为支撑农村农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不断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各地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管理，支撑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各地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征集入库工作

各地市科技局要建立和完善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库。加强对本区域各高校、研究机构、农业产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学会、协会的宣传发动，引导“三师”人才（规划师、建筑师、工程

师)、大学生、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村科技创业,广泛开展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征集、备案和入库工作,并及时将已入库备案的农村特派员名单报送省科技厅,纳入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库统一管理。

二、积极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贫困村工作

各地市科技局要认真制定到2020年本市内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对接全覆盖工作计划。充分利用省级和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资源,积极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活动,并做好对接服务工作。项目经费可以从省科技厅下达到各地市的“大专项+任务清单”中列支,鼓励各地市从市级财政科研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加强对接工作跟踪管理。

三、积极开展贫困村技术需求调研活动

各地市科技局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贫困村技术需求调研活动。宣传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发动广大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田间地头,围绕贫困村规划建设、生产生活和生态发展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凝练科技需求,及时汇总报送省科技厅。

四、宣传和树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对接村典型案例

各地市科技局要挖掘树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及对接村典型案例。加大对作风优良、工作突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以点带面带动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的积极性。鼓励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手机微信平台,及时跟踪报道先进典型,相关工作图文可通过“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

员”微信公众号上传分享。

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公众号二维码



以上各项工作相关材料请报送至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区域发展部，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栋6楼，电子邮箱：395095818@qq.com。

联系人：

1.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林平、廖巧霞，020-87681452、87685491

2.省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

李洁儒、赵清泉，020-83163907、8316390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